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基準日公告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基準日公告

三、依據：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14 年 7 月 28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

四、股票停止過戶起迄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至 114 年 7 月 28 日。

五、公告事項：

(一) 年度：114 年第 1 次除息(註：年度係指實際辦理除息公告之年度)

(二) 原(定)發行股數總額及每股金額：

○分次發行●全額發行

額定：7,930,821,589 股、金額 79,308,215,890 元，每股面額：10 元
已發行(含私募股票：0 股、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0 股)：

7,930,821,589 股、金額 79,308,215,890 元，每股面額：10 元

已完成變更登記：7,930,821,589 股、金額 79,308,215,890 元，每股面額：10 元

(三) 訂立章程及最近一次修訂之日期：

47 年 7 月 26 日訂立，114 年 6 月 12 日第 70 次修正。

(四) 本次增資總額：○除權須申報●僅除息不須申報

(五) 權利分派內容：

*按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

※除息—普通股：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0.7 元(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0.7 元，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 0 元)，現金配發總額 5,551,575,112 元

*股利所屬年度：●113 年，股利所屬期間 ●年度○前半年度○後半年度○第 1 季○第 2 季○第 3 季○第 4 季

○(註：公司所訂除權除息基準日若同時包含二個不同股利所屬期間之權利者適用；若本次僅申報現金增資除權者，填寫不適用)

*本公司計有 0 股不參與除權除息(含庫藏股 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股及其他 0 股)，可參與權利分派之普通股 7,930,821,589 股(含未變更登記之已發行普通股 0 股，其中未變更登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股)，特別股 0 股。

*畸零股之處理方式：不適用。

*●上開權利分派內容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現金股利發放日：114 年 8 月 20 日。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如現增未完成募集或無償配股遭撤銷之配套措施)

(六) 增資後股份總額及金額：(僅除息不須申報)

1. 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 元， 股 (普通股)

2. 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

3. 特別股部分：0 股

(七) 權利分派基準日：114 年 7 月 28 日。

除息交易日：114 年 7 月 22 日。

(八) 增資計劃/用途：(免填)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 17 時 0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本公司股務組。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114030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0 樓。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7189898。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組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 114 年 7 月 23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本公司股務組地址：114030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0 樓，電話：02-27189898)。凡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組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無。

七、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7 元整，並提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

(二) 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發放。

(三)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四) 現金股利採匯款方式辦理之股東，若遇退匯時，股利金額 50 元(含)

以上改寄支票；不足 50 元改寄領據。

八、特此公告